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DLH擔保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DLH擔保(「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披露，該基金由本集團管理，而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該基金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erlasting Win Limited(「德林有限合夥人」)。於本補充公告日期，該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已進一步擴闊至十名有限合夥人，而本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該基金約26.07%權益(連同德林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該基金約33.74%權益)，而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於該基金持有超過30%權益。

該等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為該基金被動投資者，有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收取該基金的分派，但無權參與該基金的日常運作或控制該基金的管理。例如，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無權參與DLH擔保或對DLH擔保施加任何影響。

由於該基金開放可供認購，而將該基金介紹給香港政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潛在新客戶作為彼等的投資分配選擇乃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預期投資者基礎將持續得到擴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